## 長榮大學神學系碩士班學位口試資格審核單

			姓	名	學	號		入	學	日	期	申	請	日	期
研	究	生						年	月		日	年	F	]	日
入:	學身	分	□無道學	碩士學位 碩士而有 學士亦無	神學士學	位者:		48 學分	· 行。						
指	導教	授				<u> </u>									
姓	名職	稱													
論文題目															
				論文初和 稿及其摘		)		審核審核	i通i i不i	_	簽章 及 日其				
審核項	發 (P	表寸期	一篇以上	所認可之 _的神學 內頁之個/	論文之證	是明		審核審核		_	<b>簽</b> 立 及 日其				
目	主修 修神	□語言 主修聖經領域需具備:聖經語言能力; 修神學、實踐領域需具備:英語之外第, 外語能力。(附修讀證明或成績單)						審核審核			簽 <sup>1</sup> 及 日 日 月				
	口名	<b>序</b> 合	參與 Sei	ninar 之 Þ	規定				通i 《不i		簽章 及 日 日				
			- '	定之課程 績單乙份					通i 《不i	_	簽立 及 日其				
系	系所主管								(簽	章	)	年		月	日
1.申請人應確實填寫各欄資料,但雙格線內資料請勿填寫。 2.審核項目之第一、二項由論文指導教授審核,第三、四、五項由系辦公室審核。 3.論文初稿在指導教授審核完後退還申請人,論文摘要、歷年成績單等則隨本申請單歸檔系辦存查。 4.系辦應將審核結果影印給指導教授和申請人各乙份存查。 5.本申請案審核過後,於二星期內決定論文口試日期與口試委員名單,口試委員名單請指導教授建議之。												丰成			